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自願性公告 股份認購

本公告乃由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報告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Great Window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為「目標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認購及購買，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0.0百萬港元(「股份認購」)。

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0%。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粹國際文化有限公司為全方位文化及藝術平台，主要從事(i)於中國內地經營線上線下(O2O)平台以宣傳及買賣藝術作品；(ii)與香港知名藝術品牌合作承辦實體藝術作品展銷會；及(iii)大中華地區藝術作品知識產權商業化。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權於完成後提名一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

藝術作品行業現正處於復甦周期。「互聯網+藝術」透過減低買賣成本、消除地理限制及保護客戶私隱，提高市場效率，因而刺激市場成交量，尤其是藝術作

品拍賣方面。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將與本集團現有電子商務及網上銷售平台業務及新開展之知識產權開發、經營及分銷業務產生有力協同效應，而股份認購將有助本集團的服務接觸不同市場及客戶群，並從正面應佔溢利中獲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有關股份認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股份認購不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公布之交易。

由於股份認購取決於能否達成及／或豁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若干條件，故股份認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洪君毅先生及艾奎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博士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內。